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及财会〔2017〕15号通知规定的准则施行日起变更。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

12 日起实施。对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

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3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